

#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关于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2年2月14日09:30起至2022年3月14日15:00止。2022年3月16日，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共计20,785,802.00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23,010,853.92份的90.3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0,785,802.00份集合计划份额同意，0.00份集合计划份额反对，0.00份集合计划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100.0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3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4万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集合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承担，不

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 二、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日为2022年3月16日，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份额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s://www.gfam.com.cn/>）刊登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本次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 三、《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集合计划将自2022年3月18日起进入清算期。管理人将按照《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 四、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5、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签署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发资管睿利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

法律意见

二〇二二年三月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发资管睿利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与本所签订的律师聘请合同,指派陆奇律师、程杨律师,就广发资管睿利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含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指广发资管睿利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指《广发资管睿利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本次持有人大会”	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召开的、审议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份额持有人大会;

“管理人”	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广发资管；
“托管人”	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法》”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运作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
“法律法规”	指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律师聘请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法》、《运作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基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 查阅广发资管在其公司网站(<https://www.gfam.com.cn>)披露的《资产管理合同》；
- (2) 查阅广发资管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的关于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睿利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后续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 (3) 查阅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份额持有人名册;
- (4) 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 并查验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份额持有人提交的身份证明;
- (5) 查阅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就本次持有人大会情况出具的《公证书》((2022)粤广南方第 6082 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法律法规的理解,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正 文)

基于上述查验工作,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相关议案《关于广发资管睿利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对《议案》的说明《<关于广发资管睿利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已作为《公告》的各项附件一并公告。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属于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所规定的须提交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特别决议事项, 即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召集人将该事项提交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2. 《议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 二.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广发资管作为召集人召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关于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的规定。
2. 根据广发资管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的《公告》及其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2022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刊登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睿利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睿利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广发资管已就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以公告形式列明了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权益登记日、投票、授权、计票、本次通讯会议方式有效的条件、决议生效条件及公告安排、二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相关机构和重要提示等基本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程序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 三.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形式和议事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1. 根据《公告》,本次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其会议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2. 本次持有人大会已由管理人广发资管作为召集人提前 30 日在《公告》中公布了《议案》,并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即 2022 年 3 月 16 日统计了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的监督下形成了决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形式和议事程序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 四.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参会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2 月 9 日, 亲自或者委托他人参会的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份额持有人。
2. 已提交符合《公告》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表决票的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占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90.33%。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持有人大会参会人员情况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 五.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

1. 份额持有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列入《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2. 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 计票过程由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予以公证。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3.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对《议案》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份额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 无表示反对意见或弃权意见的表决票。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持有人大会关于《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通过特别决议的条件。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计票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结 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召集人、召集程序、会议形式、议事程序、参会人员及表决情况均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通过特别决议的有效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

本所仅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之目的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得单独摘引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广发资管之外的任何人使用,亦不得被用于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之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陆 奇 (签字):

程 杨 (签字):

负责人:

韩 炯 (签字):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31310000425168319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市通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20

发证日期: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85-6)字 (2020)0456号
批准日期	1998年09月24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杨培明, 梅亚君, 黎明, 刘贇春, 姜斐弘, 王利民, 韩炯, 黄艳, 余铭, 陈巍, 秦悦民, 陈臻, 俞佳琦, 翁晓健, 钱大立, 吕红, 安冬, 俞卫锋, 陈鹏, 杨玉华, 孔焕志, 夏亮, 高云, 吴炜, 潘永建, 牟笛, 张征轶, 李剑伟, 安随一, 胡磊, 王祎, 辜鸿鹄, 陈军, 李仲英, 张洁, 史成, 罗黎莉, 张移, 袁静, 金桂香, 黄海, 杜萍, 陈红, 陈骁毅, 阮夏慧君, 丁媛, 蔡莉敏, 王展外, 赵颖凉, 陆奇, 王小刚, 任意, 周楷人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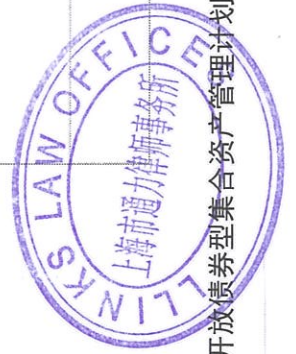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韩炯	2020年6月2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黄海, 杜梦洋, 陈长江, 陈燕敏, 夏磊, 王展, 孙睿, 赵继宗, 隋敬	2020年6月2日
王刚	2021年3月23日
任素	2021年4月6日
周楷人	2021年11月1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胡磊	2020年6月2日
林文强	2020年11月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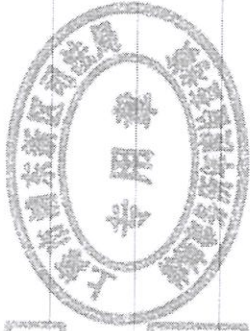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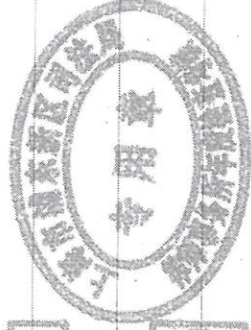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1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2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No. 50089094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

执业证类别

13101201411362375

执业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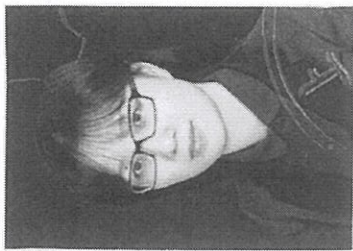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08159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陆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8198605111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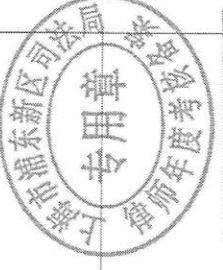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浦东新区法院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 2021年 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浦东新区法院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 2022年 5月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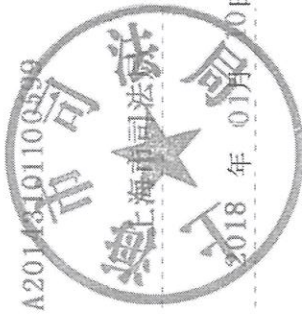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167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101100359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程杨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30102198912070721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 2022年 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1993103961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沪)司律证字第592051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 日



持证人 韩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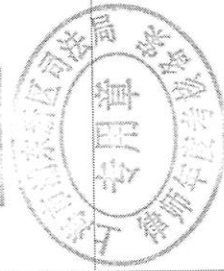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9196910144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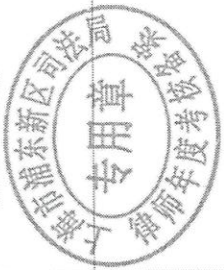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区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 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区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 2022年5月



#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 公 证 书

(2022)粤广南方第 6082 号

申请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5

法定代表人：秦力，男，一九六八年五月二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10110196805028018。

委托代理人：陈欣，女，一九九一年五月五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080319910505292X。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委托陈欣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广发资管睿利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广发资管睿利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广发资管睿利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资管睿利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为“《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广发资管睿利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



简称为“《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 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 确定了召开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 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gfam.com.cn/>)发布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 确定了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为本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gfam.com.cn/>)分别于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发布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集合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 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 其结果未见异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时三十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2楼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李碧云、见证律师程杨通过视频方式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陈欣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陈欣、卢一鸣、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李碧云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陈欣现场制作了《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陈欣、卢一鸣、李碧云、见证律师程杨、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见证律师程杨宣读法律意见书。大会于上午十时十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集合计划总计23,010,853.92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20,785,802.00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90.33%，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20,785,802.00份，占出席会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0

份，占出席会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睿利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广发资管睿利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资管睿利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公证员

刘思华



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会议计票明细

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意向		同意	反对
投票方式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纸质投票	20,703,192.49	/	/
短信投票	82,609.51	/	/
合计	20,785,802.00		

陈

主持人：陈印 监督员：李一吃 陈阳 公证员：刘

托管人：陈

律师：程

2022年3月16日

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统计结果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本公司”）自2022年2月14日起至2022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关于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2月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

计票统计结果如下：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为20,785,802.00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23,010,853.92份的90.33%。其中，《关于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为20,785,802.00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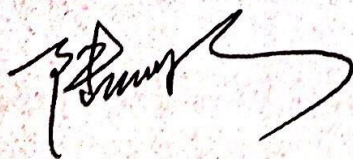
主持人：陈旭

监督员：陈旭

托管人：李一飞

公证员：刘峰

见证律师：程杨



2022年3月16日